

股票代號：1217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4
討論暨選舉事項.....	5
附 錄	
9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95 年度決算表冊.....	16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4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26
本公司章程.....	30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5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二、地點：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耐斯王子大飯店會議廳）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致開會詞
- 五、長官及來賓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95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95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二）95 年度盈虧撥補表承認案。
- 八、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案。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四）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 （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九、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
- 二、監察人審查 95 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鑑核：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鑑核：  
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9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95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竣事，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謹提請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二) 財務報表

1. 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7 頁)

2. 損益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3. 股東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

4. 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1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95 年度盈虧撥補表，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95 年度稅後虧損 257,080,141 元，累積虧損 151,700,838 元。

二、擬以法定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等計 91,337,667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尚有待彌補虧損計 60,363,171 元。

三、檢陳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法令規定修訂並配合業務發展需要。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正，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擴充營運資金。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2 條。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

條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u>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增例修訂日期。

三、原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7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應業務發展需要，配合修訂之。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u>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u> ，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因應業務需要刪除延期償還期限。

條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制訂與修正： ……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制訂與修正： ……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

三、原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5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法令規定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u>長、短期</u> 投資。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 條。

條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p>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p>	<p>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p>
第七條	<p>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u>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得免適用之：</u> (一)<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 (二)<u>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 (三)<u>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一、依據中華民國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函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但書規定辦理。</p>

條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四)<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 (五)<u>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 (六)<u>海內外基金。</u> (七)<u>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 (八)<u>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 (九)<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u> (十)<u>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二、取得或有處分價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就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金管會另有規定適用。</p>

條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並經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金管會</u>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主 管機關 名稱修 訂。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金管會</u> 同意者外，.....。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金管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一、 配合主 管機關 名稱修 訂。 二、 依據公 行發 行取 得或 處 理 準 則第 24 條。

條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二、重要事項日期： <u>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u>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	



條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九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將相關資訊於 <u>金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於 <u>金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訂。
第三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證期會頒布.....，呈報本公司核准。 .....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 <u>金管會</u> 頒布.....，呈報本公司核准。 .....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訂。
第三十六條	制訂與修正： .....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制訂與修正： .....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u>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

三、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6-64 頁。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謹提請 改選。

說 明：一、本公司原監察人任期至 98 年 6 月 13 日止，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修訂，經全體監察人同意提前解任。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於 96 年 6 月 15 日任期屆滿及現任監察人同意提前解任，依法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提請股東會選舉下屆董事 7 席、監察人 3 席。  
四、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自 96 年 6 月 16 日起任期 3 年至 99 年 6 月 15 日止。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 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同意，謹 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營業報告書

## 一、95 年度營業報告

(一) 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51,708 萬元，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2,614 萬元，成長 0.58%。稅後虧損為 25,708 萬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0.69 元。

(二) 95 年度各系列產品營收達成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 際 金 額	預 算 金 額	達 成 率
飲 料 系 列	1,246,889	1,639,091	76.07%
鮮 採 系 列	723,065	808,600	89.42%
傳 統 系 列	697,019	725,920	96.02%
乳 品 系 列	522,509	812,780	64.29%
甜 點 系 列	519,483	581,052	89.40%
調 理 系 列	414,403	441,598	93.84%
油 品 系 列	263,145	197,170	133.46%

## 二、9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以食品部門為主，營業計劃概要分述如下：

(一) 營業目標依產品類別銷售量區分：

傳統食品類預計銷售量 3,006 仟打；調理類預計銷售量 1,047 仟打；飲料類預計銷售量 9,228 仟打；甜點類預計銷售量 2,657 仟打；鮮採類預計銷售量 4,336 仟打；油品類預計銷售量 214 仟打；保健類預計銷售量 9 仟打；乳品類預計銷售量 2,477 仟打；其他類預計銷售量 616 仟

打；總預計銷售量 23,590 仟打。

(二) 營業目標依商品區分：

常溫商品約佔 79.21%；低溫商品約佔 20.79%。

(三) 營業目標依通路別區分：

1. 常溫商品：一般市面通路約佔 37.22%；量販、連鎖便利超商、超市約佔 36.67%；福利品通路約佔 18.75%；其他通路 7.35%。

2. 低溫商品：一般市面通路約佔 37.10%；量販、連鎖便利超商、超市約佔 54.82%；公教通路約佔 7.72%；其他通路 0.36%。

## 三、展望未來：

(一) 掌握發展趨勢，精準切入核心技術設備，奠定產業領先地位。

(二) 發揮子公司代工領域的專業優勢，分享策略聯盟的極大化實質利益。

(三) 結合敏銳的商品及行銷創意，研發高附加優質商品，創造品牌領導地位。

(四) 確立生技產業高度發展趨勢，同步建置技術、通路及產業聯盟發展平台。

(五) 多面向通路思維，鞏固國內市場，開發海外市場，創造營收及最大獲利。

總經理：陳哲芳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12月31日及  
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636	1.72	\$180,873	2.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5,149	0.43	27,436	0.32
應收票據淨額	35,730	0.44	39,566	0.4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1,849	0.39	9,714	0.11
應收帳款淨額	386,103	4.75	455,747	5.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9,664	2.09	244,098	2.80
其他應收款	27,875	0.34	17,342	0.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911	2.35	170,041	1.95
存 貨	681,756	8.39	724,018	8.31
預付款項	20,561	0.25	72,582	0.8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875	0.33	35,930	0.41
受限制資產	4,941	0.06	14,504	0.17
流動資產合計	\$1,751,050	21.54	\$1,991,851	22.87
基金及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0,850	31.38	\$2,370,699	27.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61	0.17	190,803	2.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717	8.12	988,837	11.36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3,225,328	39.67	\$3,550,339	40.77
固定資產				
成 本				
土 地	\$342,037	4.21	\$342,037	3.94
房屋及建築	1,027,546	12.64	738,761	8.48
機器設備	715,266	8.79	1,040,933	11.95
運輸設備	61,531	0.76	61,486	0.71
其他設備	525,813	6.47	406,890	4.67
重估增值	310,410	3.82	310,410	3.56
成本及重估增值	\$2,982,603	36.69	\$2,900,517	33.31
減：累計折舊	-1,183,835	-14.56	-1,321,861	-15.17
租賃資產(淨額)	4,874	0.06	6,387	0.07
未完工程	11,455	0.14	272,613	3.13
預付設備款	4,172	0.05	209,782	2.40
固定資產淨額	\$1,819,269	22.38	\$2,067,438	23.74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712,764	8.77	\$523,021	6.01
存出保證金	58,621	0.72	57,368	0.65
遞延費用	54,926	0.67	90,733	1.0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7,867	3.91	240,612	2.76
其他資產-其他	189,968	2.34	187,573	2.15
其他資產合計	\$1,334,146	16.41	\$1,099,307	12.62
資產總計	\$8,129,793	100.00	\$8,708,935	100.00

(續下頁)

(承上頁)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76,225	8.32	\$779,302	8.95
應付短期票券	369,440	4.54	418,456	4.80
應付票據	94,880	1.17	137,799	1.59
應付帳款	117,920	1.45	129,422	1.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472	0.89	60,778	0.70
應付所得稅	265	-	-	-
應付費用	113,147	1.40	147,939	1.70
其他應付款項	18,942	0.23	45,892	0.52
預收款項	464	-	10,683	0.13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38,766	5.40	477,967	5.49
流動負債合計	\$1,902,521	23.40	\$2,208,238	25.36
長期付息負債				
長期借款	\$2,081,050	25.60	\$2,197,099	25.23
長期應付票據	31,702	0.39	57,085	0.6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688	0.03	4,921	0.06
長期付息負債合計	\$2,115,440	26.02	\$2,259,105	25.94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79,974	0.99	\$79,974	0.91
各項準備合計	\$79,974	0.99	\$79,974	0.91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0,012	1.96	\$148,604	1.71
存入保證金	5,359	0.06	6,431	0.07
遞延貸項	16,187	0.20	38,918	0.45
其他負債-其他	7,661	0.10	12,918	0.15
其他負債合計	\$189,219	2.32	\$206,871	2.38
負債總計	\$4,287,154	52.73	\$4,754,188	54.59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3,776,893	46.46	\$3,708,261	42.58
股本合計	\$3,776,893	46.46	\$3,708,261	42.58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6,245	0.08	\$6,245	0.07
長期投資	24,022	0.29	13,581	0.16
資本公積合計	\$30,267	0.37	\$19,826	0.2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265	0.30	\$10,668	0.12
特別盈餘公積	60,827	0.75	44,413	0.51
累積盈虧	-151,701	-1.87	174,792	2.01
保留盈餘合計	-\$66,609	-0.82	\$229,873	2.6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486	0.14	\$19,931	0.23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	-4,092	-0.05	-1,185	-0.0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2,459	-0.64	-169,112	-1.95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7,153	1.81	147,153	1.6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2,088	1.26	-\$3,213	-0.04
股東權益總計	\$3,842,639	47.27	\$3,954,747	45.4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129,793	100.00	\$8,708,935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5年 1月 1日至95年12月31日及

民國94年 1月 1日至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4,627,182	102.44	\$4,622,899	102.9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104	2.44	131,960	2.94
營業收入淨額	\$4,517,078	100.00	\$4,490,939	100.00
營業成本	2,962,999	65.60	2,926,062	65.13
營業毛利	\$1,554,079	34.40	\$1,564,877	34.8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324	0.27	33,450	0.7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5,055	0.78	18,932	0.41
營業費用				
研究費用	30,775	0.68	24,848	0.55
推銷費用	1,293,234	28.63	1,245,579	27.74
管理費用	207,560	4.60	155,165	3.45
營業費用合計	\$1,531,569	33.91	\$1,425,592	31.74
營業淨利	\$45,241	1.00	\$124,767	2.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791	0.11	\$7,352	0.16
股利收入	7,051	0.16	6,149	0.14
處分投資利益	116,823	2.59	91,255	2.03
租賃收入	51,613	1.14	17,108	0.3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963	0.18	-	-
什項收入	89,993	1.98	65,117	1.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78,234	6.16	\$186,981	4.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34,228	2.97	\$127,501	2.8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72,482	8.25	27,521	0.62
兌換損失	218	-	1,437	0.0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400	0.89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7,166	0.17
什項支出	96,067	2.13	74,632	1.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43,395	14.24	\$238,257	5.35
稅前淨利(損)	(\$319,920)	(7.08)	\$73,491	1.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63,090)	(1.40)	(90,323)	(2.01)
純益-減除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	(\$256,830)	(5.68)	\$163,814	3.6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50)	(0.01)	(5,436)	(0.12)
(減除節省所得稅分別為0仟元及1,842仟元後之淨額)				
本期淨利(淨損)	(\$257,080)	(5.69)	\$158,378	3.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損)	(\$0.86)		\$0.20	
純益-減除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	(\$0.69)		\$0.4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0.02)	
本期淨利(淨損)	(\$0.69)		\$0.43	
稀釋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損)	(\$0.81)		\$0.19	
純益-減除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	(\$0.65)		\$0.4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0.01)	
本期淨利(淨損)	(\$0.65)		\$0.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及

民國94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退休金 成本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94.01.01餘額	\$3,639,628	-	\$10,490	\$10,668	-	\$83,233	\$8,198	(\$7,307)	(\$170,918)	\$76,3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413	(44,413)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8,633	-	-	-	-	(20,130)	-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整	-	-	-	-	-	-	-	-	-	70,845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	-	(405)	-	-	-	-	-	-	-
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變動調整	-	-	6,440	-	-	(503)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 項目變動之調整	-	-	3,301	-	-	(1,773)	-	-	-	-
本期損益	-	-	-	-	-	158,378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1,806	-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6,12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1,733	-	-	-
94.12.31餘額	\$3,708,261	-	\$19,826	\$10,668	\$44,413	\$174,792	\$19,931	(\$1,185)	(\$169,112)	\$147,153
前期損益調整										
長期投資權益調整	-	-	-	-	-	(4,894)	-	-	-	-
95.01.01餘額	\$3,708,261	-	\$19,826	\$10,668	\$44,413	\$169,898	\$19,931	(\$1,185)	(\$169,112)	\$147,1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97	-	(13,59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414	(16,414)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8,632	-	-	-	-	(18,825)	-	-	-	-
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變動調整	-	-	945	-	-	(707)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 項目變動之調整	-	-	9,496	-	-	(14,976)	-	(2,907)	59,514	-
本期損益	-	-	-	-	-	(257,080)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57,139	-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8,445)	-	-	-
95.12.31餘額	\$3,776,893	-	\$30,267	\$ 24,265	\$60,827	(\$151,701)	\$11,486	(\$4,092)	(\$52,459)	\$ 147,153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 度	9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257,080	\$158,378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	3,997
折舊費用	107,654	104,303
存貨報廢損失	50,317	55,743
閒置資產折舊	92	10
出租資產折舊	25,889	4,243
各項攤提	70,365	53,025
報廢出租資產損失	133	-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885	2,973
公司債兌換損失(利益)	-197	7,718
提列退休金準備	12,666	13,377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11,328	-
採權益法之現金股利	5,173	2,045
權益法列記投資損失(利益)	372,482	33,193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057	-1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4,291	-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損失(利益)	-71,475	-84,418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694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4	-1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400	-
其他資產轉損失	169	-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79	113
支付退休金	-1,259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2,324	35,055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5,055	-18,933
已實現出售資產損失(利益)	-	-6,13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713	7,16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669	-3,2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2,341	21,64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9,159	-67,7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5,932	-46,5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07	-10,34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53	-5,477
存貨減少(增加)	-8,056	43,73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2,021	-49,9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63,752	-92,16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2,919	-63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502	-2,19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695	42,80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99	-33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65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4,792	41,60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219	-992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689	2,2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2,259	\$243,5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7,086	\$40,01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8,470	-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144,969	254,300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95 年 度	94 年 度
出售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80,84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9,563	10,86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5	990
期初應收出售長期投資價款減少	-	24,749
收回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1,053	1,995
增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29	-40,000
增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8,954	-604,907
購買以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382	-207,606
增購固定資產	-61,073	-333,7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53	-8,700
遞延費用增加	-34,558	-80,058
出租資產減少(增加)	-3,706	-794
閒置資產減少(增加)	-190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1,235	-22,3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44	-\$884,4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償還)	-\$103,078	-\$191,35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017	49,908
期初應付設備款減少	-39,437	-4,395
長期借款舉借(償還)	61,423	1,346,28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168,863	-850,000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1,873	-1,665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435	50,68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72	2,4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7,352	\$401,9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1,237	-\$239,0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873	419,8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636	\$180,8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34,295	\$144,213
減：資本化利息	-113	-11,331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34,182	\$132,882
本期支付所得稅	\$398	\$7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38,766	\$477,967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轉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427,049	-
支付現金及舉借負債購買固定資產：		
增購固定資產	\$74,360	\$373,227
應付設備款	-13,287	-39,437
支付現金	\$61,073	\$333,790
收取現金及應收款出售投資：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57,454	\$254,300
期末應收款	-12,485	-
收取現金	\$144,969	\$254,3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增加(減少)	\$48,743	\$48,045
應付利息補償金	1,064	4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8,632	-68,633
累積盈虧	18,825	20,130
支付現金	-	-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報告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5年12月31日及民國9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民國95年12月31日及民國94年12月31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078,962千元及1,061,892千元、長期投資貸餘7,661千元及12,918千元，民國95年度及民國94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20,638)千元及(22,912)千元，暨其於附註40.之相關資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

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5年12月31日及民國9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95年度及民國9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奕宏

會計師：柯清泉

民國96年4月25日  
核准文號：(96)金管證(六)第0960006070號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 95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虧撥補表之議案，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 96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 偉

監察人：陳添濤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張志毓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4 月 2 7 日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盈虧撥補表

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 初 未 分 配 盈 餘	144,781,387	
前 期 損 益 調 整	(4,893,751)	
加：本 期 稅 後 淨 利 (損)	(257,080,141)	
減：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變動調整	707,149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 股權淨值變動之影響數	14,975,749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沖銷保留盈餘	18,825,435	
加：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 股權淨值變動之影響數	-	
待 彌 補 虧 損	(151,700,838)	
撥 補 來 源：		
法定公積	24,265,471	
特別盈餘公積	60,826,816	
資本公積	6,245,380	
期 末 待 彌 補 虧 損	(60,363,17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提出異議。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開應於本公司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行政部，應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發送董事會召集通知。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經半數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免另行通知。
- 第五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八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但公司章程規定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九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邀請本公司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並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重新召集董事會。

- 第十一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 第十三條 董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
-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事錄、簽名簿，應永久保存於公司。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若發生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會議錄音、錄影資料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於96年1月1日生效，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十七條 制訂與修正：
- 制訂日期：95年10月25日  
第一次修訂：96年3月13日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 蔬菜、水果、肉類、水產品、海帶、貝類、豆類、菇、筍、醬菜、素食、羹湯、粥之罐頭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 果蔬汁飲料類、碳酸飲料類、礦泉水、包裝飲用水、運動飲料、咖啡飲料、茶類飲料、青草茶飲料、豆(米)漿、機能性飲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三) 冷凍蔬果、肉類、水產、冷凍粉條、冷凍麵糰、冷凍混合食品、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四) 速食麵、速食米粉、麵米製品、粉條之製造加工買賣與即食餐盒包作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五) 醱酵食品、醬油、味噌、食用醋、調味醬(沙茶醬、辣椒醬、沙拉醬、蛋黃醬、烤肉醬、魯肉醬、花生醬)、調味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六) 乳製品(鮮乳、保久乳、乳粉、乳酪、煉乳、乳油等)、調味乳、醱酵乳及冰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七) 食用油脂、脫水醃燻食品、果醬、布丁、果凍、果膠食品、糖果、糕餅、麵包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八) 茶類製品、豆類製品、穀類製品、動物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九) 綠藻、藍藻、雞精、大蒜(精)、食用花粉、靈芝類、蜂王漿、寡糖、酵素、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 有關前各項產品及其原料之進出口貿易。
- (十一) 啤酒、葡萄酒、烈酒、酒類之買賣及其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二) 農漁牧場、遊樂場所、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觀光旅館、餐廳之經營。
- (十三)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 (十四) 有關企業管理之診斷、分析、諮詢、顧問之業務(會計師業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外)。
- (十五) 電腦及週邊相關軟體設計服務之業務。
- (十六) 自動販賣機之設置。
- (十七)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八) 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十九)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一)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三)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廿四) CK01010 製鞋業。
- (廿五)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廿六) E701010 通訊工程業。
- (廿七)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廿八)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廿九) F104030 鞋類批發業。
- (三十)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卅一)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卅二)F109030 運動器材批發業。  
(卅三)F204030 鞋類零售業。  
(卅四)F208011 中藥零售業。  
(卅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卅六)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  
(卅七)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  
(卅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卅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十)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四一)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四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之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 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通知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毀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受理股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之不定額股票之分割換發，除其以繼承關係取得者外，得酌收費用。其他相關股務事宜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上任時為止。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最低章程規定人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董事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需支付，其金額由股東會議定之。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 算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三）餘額除保留部份不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 食品產業所處環境多變，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十%（含），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依股份為計算基準，但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立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八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股東之同意，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得由主席指定並徵得出席股東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得由主席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令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中所稱本公司當期淨值一律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第四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借款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前兩款之合計貸與金額，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不得高於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而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三、如遇特殊情形者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融資期限與調整利率。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徵信：對借款人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函，並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資金貸與對象、與公司之關係、資金貸與金額（年度最高及年底餘額）、資金貸與原因、擔保品內容及價值、資金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額及累積盈虧金額，並評估風險性作成評估紀錄，擬定計息與期限呈報審查。
- 二、保全：對借款人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得辦理適當質權、抵押權設定或其他擔保；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審查授權：前二款經依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九條：資金貸與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應包括如下項目：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資金貸與他人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證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 第三章 資金貸與他人個案之評估

第十四條：財務部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第四章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七條：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本程序時亦同。

第二十條：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以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四、衍生性商品。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六、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其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係由專責主管及經辦同仁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有關研議結論及交易條件(含價格、付款條件等)循報告系統呈核，並依本公司授權核決權限辦法核決。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表或經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八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評估程序—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作業程序：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如下：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以下簡稱集中市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櫃買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櫃買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執行單位：

- (一) 金融理財投資：財務部。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單位。
- (三) 無形資產：法務室。
- (四) 衍生性商品：財務部。
- (五) 依法律股份受讓資產：財務部。
- (六) 其他重要資產：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單位。

三、授權額度、層級、交易流程：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本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在本項目內無法一一列舉之資產科目者，悉依下表「單筆或累計金額」、「權責單位核決權限」辦理。

項 目	單筆或累計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或總經理	總經理以下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壹仟萬元以下	-	-	決
	壹仟萬元以上 伍仟萬元以下	-	決	審
	伍仟萬元以上 壹億元以下	核備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同 上			
轉換公司債投資				
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				

註：「累計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三條：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

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採行的避險策略視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對未來的預期而訂定。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部門

- 1.負責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
- 2.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依權責主管核准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風險，並定期評估。

### (二)會計部門

負責交易之確認及部位餘額之核對。

## 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部門應定期編製績效評估報告，以使管理局了解執行單位之績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 (一)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 (二)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 (三)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 (四)交易成本。
- (五)資金成本。

## 五、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

- (一)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應估算長短期淨部位，並得以其全額操作避險。
- (二)其他個別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應不超過其相關實體資產或負債之百分之五十。
- (三)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累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無損失上限金額之設定必要，但如從事特定性之衍生性商品其損失不得超過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

#### 第十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第十八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第十九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稽核單位應訂定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 第二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 二、會計單位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及成交單無誤後入帳，每月再與銀行或交易相對單位寄來之對帳單核對未到期或未平倉之契約金額及存款金額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應立即查明並向執行單位及上級主管報告處理。
- 三、本公司為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及避免人為舞弊對公司造成損失，特訂定定期評估方式與異常處理情形：

#####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銀行或為合法之經紀商。

- 2.市場風險：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之外匯市場為主。
- 3.流動性風險：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或機構必須有充足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 4.法律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

#### (二)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 1.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3.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記錄。
- 4.確認人員應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

#### (三)定期評估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其交易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載明於契約中，其中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參與公司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十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之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三十一條：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處理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

第三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證期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授權額度超過子公司之經理的核決權限時，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第三十四條：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本程序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91 年 5 月 30 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凡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計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被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選舉人之股數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當選，由所得選票總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由所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票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選。
- 第七條 董事會訂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八條 選舉之進行，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九條 投票箱須由董事會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察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人戶號、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人身份證統一編號、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名稱及其代表人，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雜其他圖文者。
  - 八、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或兩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制訂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8,884,462 股	57,547,807 股
監察人	1,888,446 股	9,207,101 股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 號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44669	董 事 長	陳添濤 文教基金會	1,923,328	代表人：陳鏡村
	副董事長			代表人：陳哲芳
	監 察 人			代表人：張志毓
45324	董 事	和鼎國際開 發(股)公司	7,283,773	代表人：陳保德
	董 事			代表人：楊鐵爐
	監 察 人			代表人：胡 偉
663	董 事	耐斯企業 (股)公司	20,168,029	代表人：陳鏡仁
52566	董 事	中央產物保 險(股)公司	25,302,077	代表人：蕭森蔚
67916	董 事	唐麗文化媒 體(股)公司	2,870,600	代表人：陳冠翰

備註：停止過戶日為 96 年 4 月 15 日-96 年 6 月 13 日